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洪江游、洪志慧、洪丽萍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积极开展投资并购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议案获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